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文件

大工盘委发〔2019〕1号

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严明纪律切实保证盘锦校区 体制机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

校区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,各直属党支部:

目前,盘锦校区体制机制改革已经正式进入实施阶段。为切实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,确保改革方案高效平稳落地,现将体制机制调整期间的有关纪律强调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学校对盘锦校区体制机制改革是落实中央巡视整改的政治任务,是解决校区面临实际问题的现实需要,是进一步强化校区发展定位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由于马上临近暑假,为确保新学期开学各项工作稳妥进行,改革方案将按学校党委的日程要求加快推动落实。各单位、各部门、各支部(以下简称"各单位")要深刻认识校区体制机制改革的紧迫性和必要性,按照改革方案,统一思想,统一步调,积极推动方案落实。全体教职员工

要自觉传承大工红色基因,不忘创业初心,牢记发展使命,抢抓机遇,二次创业,奋力开创校区事业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端正工作心态

各单位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工作,不断增强"四个意识",提高政治站位,严格遵守"六项纪律";在体制机制调整期间,确保思想不乱、工作不断、队伍不散、干劲不减;特别是涉及职能调整的单位,一方面,要从讲政治、讲党性的高度,服从和支持学校的安排;另一方面,要尽职尽责坚守岗位,保质保量完成工作。全体教职员工要坚守信念、爱岗敬业,将注意力集中到做好本职工作上,尤其是各位党员要切实履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认真履职尽责

各单位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,根据既定职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,积极作为,主动担当,严肃考勤及请销假制度;严禁借体制机制改革名义,推诿扯皮,造成工作漏洞,出现工作损失。全体教职员工要负责、高效地完成自身职责,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,不得无故脱岗、缺勤;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,发挥好头雁引领作用,要敢管善管,严抓真管,防止出现"真空"地段。

校区党工委、纪工委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对体制机制调整期间不守规矩、纪律涣散、失职失责、敷衍塞责,不作为、假作

为、慢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。



